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秋宏	50年11月1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畢業	高雄立市空中大學 臺灣警察學校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里幹事退休 高雄市中立山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新港南 新里長 四年里長事務費 生育補助 住院醫療補助 全數回饋里民 舉辦親子(戶外)活動 回饋透明化，打造愛關心新港南 ◎ 回饋金定期公布運用情形，以臻回饋真諦 ◎ 強力爭取學區附設幼兒園，優先保障本里幼童就讀名額 改善交通，串聯行動力 ◎ 增設停車位空間，解決里內停車問題 ◎ 爭取興建捷運地下通道(中山路與翠亨南路)，以便轉乘紅線R4高雄國際機場站 重視居家品質，強化社區安全 ◎ 里內定期戶外消毒，防範病媒蚊，美化新環境 ◎ 爭取廣設監視器系統，強化社區居家安全
2		郭鶯鶯	42年12月6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1. 嘉義縣布袋初中畢業。 2. 高雄市立岡山立德高商(高中)畢業。	1. 縣市合併後第2屆港南里里長 2. 縣市合併後第3屆港南里里長 3. 高雄市政府新興地政事務所(改制前總處)辦事員。 4. 郭氏宗親會名譽理事。 5. 港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 港南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 7. 港南社區愛心媽媽服務隊隊員。 8. 小港區港和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1. 鶯鶯當選，全家服務。 2. 24小時專職服務，全年無休。 3. 做人做事骨力、實在、肯打拼。 4. 具備優質天賦、細心、貼心、熱心、用心、專心。 5. 關懷獨居老人，照顧及關心弱勢族群家庭生活教育。 6. 協助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年金、敬老卡、健保暨原住民、單親、殘障醫療、急難救助、喪葬等相關申請。 7. 本里回饋金是小港區最少的里，皆妥善運用回饋金的福利，讓里民有感覺。 8. 加強鄰里環境整理整頓，美化社區。 9. 配合政府掃蕩登革熱孳生之病媒蚊，每週三，志工服務團隊隊員協同清潔隊稽查人員，做全里「巡檢」工作，全年無休。 10. 每年不定時間率領志工服務團隊，辦理全里大掃除撲滅登革熱孳生源活動。 11. 多功能舉辦康樂、才藝、文教、醫學常識等活動，並發揮社區文化特色。 12. 服務從不缺席、會勘親自出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00	小港國中西銘樓特教生活功能教室(西106)	平和南路185號 (由港信路西側門進入)	港南里1-7鄰	
1801	小港國中西銘樓配膳室(西103)	平和南路185號 (由港信路西側門進入)	港南里8、9、11-15鄰	10鄰空鄰、原住民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